

May 12,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7 (Overall Issue No.
43)**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7 (Overall Issue No. 43)", May 12,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58>

Summary:

This issue features a statement about Sino-Cambodian trade and letters that the Chinese Minister of Foreign Trade, Ye Jizhuang, exchanged with his Sudanese counterpart, Ibrahim al-Mufti. It also discusses construction, budget appropriations for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enterprises, and flood control. Other sections address educational matters, including convening a national meeting for outstand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5 月 12 日 1956 年第 17 号 (总第 43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柬埔寨王國政府代表关于經濟貿易談判的公報…… (383)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部長、貿易訪問团团長叶季壯給苏丹共和國工
商供应部部長易卜拉欣·埃尔·穆弗蒂的信…… (383)

苏丹共和國工商供应部部長易卜拉欣·埃尔·穆弗蒂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对
外貿易部部長、貿易訪問团团長叶季壯的信…… (384)

國家建設委员会关于公布「1956 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385)

1956 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实施办法…… (386)

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 (389)

邮政匯兌資金調撥办法…… (392)

中央防汛总指揮部关于 1956 年防汛工作的指示…… (395)

教育部、中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國教育工会全國委员会关
于召开全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會議的通知…… (397)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 1956 年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401)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 1956 年体育教师業務學習的
通知…… (403)

國務院关于同意逐步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下設立專門管理高

- 等教育的行政機構給高等教育部的批复…………… (405)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相当于縣的四川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事处改建为馬
尔康縣給四川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406)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柳江縣立冲鄉洛維片划归柳州市領導給廣西省人民委員
会的批复…………… (406)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湖北省应山縣孝子店鄉独流樹崗灣划归河南省信陽市領
導給湖北、河南兩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406)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德宏傣族保頗族自治区改为自治州和撤銷保山專員公署
給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407)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407)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和柬埔寨王國政府 代表关于經濟貿易談判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同柬埔寨王國政府代表于1956年4月10日至1956年4月24日的期間內在北京進行了有关發展兩國經濟貿易关系的商談。根据商談的結果，双方代表于1956年4月24日在北京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之間的貿易協定和支付協定。

在貿易協定中，規定了貿易進出口平衡的原則和在發給進出口許可証方面給予尽可能优惠待遇的原則。協定并且附有双方各出口五百万英鎊的貨單。

支付協定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和柬埔寨國民銀行建立直接清算关系。

談判是在極友好誠懇的空气中進行的，并且在很短的時間內達成了協議。談判的迅速達成協議，顯示了双方代表团的充分諒解以及巩固和發展中東兩國經濟关系的願望。

此外，双方代表在友好的會談中曾經談到經濟援助的問題。双方代表准备將這個問題提交各自政府加以考慮。

1956年4月2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貿易 訪問团团長叶季壯給苏丹共和國工商供应部 部長易卜拉欣·埃爾·穆弗蒂的信

尊敬的部長先生閣下：

我榮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您，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团在訪問苏丹共和國期間，同苏丹共和國政府代表为發展中國和苏丹間的貿易关系和經濟合作并为加強兩國人民的友誼所進行的會談中，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達成了協議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丹共和國政府願意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和在相互的同等待遇的基礎上，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進和擴大兩國間的貿易，並按照兩國中的每一國家所實行的政策，對於兩國間交換的商品，給予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證。

二、兩國間的貿易支付應使用國際間通用的並為雙方接受的貨幣。支付辦法由當時簽訂買賣合同的當事人議定之。清償辦法按一般國際慣例辦理。

三、雙方原則上同意鼓勵兩國之間交換商務代表，以發展兩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

我很感謝如果閣下能確認此項協議。

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蘇丹共和國工商供應部部長

易卜拉欣·埃爾·穆弗蒂先生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團團長

葉季壯（簽字）

1956年4月12日在喀土穆

蘇丹共和國工商供應部部長易卜拉欣· 埃爾·穆弗蒂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部長、貿易訪問團團長葉季壯的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部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團團長

葉季壯先生閣下：

我收到閣下1956年4月12日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團與蘇丹共和國政府代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訪問團訪問蘇丹期間所進行的會談的來信而感到愉快；這次會談旨在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蘇丹共和國之間的貿易關係與經濟合作。我榮幸地通知閣下：蘇丹共和國政府同意雙方會談的結果以及閣下來信中所指出的以下各點：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蘇丹共和國政府願意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和在相互的

同等待遇的基礎上，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進和擴大兩國間的貿易，並按照兩國中的每一國家所實行的政策，對於兩國間交換的商品，給予必需的進出口許可証。

二、兩國間的貿易支付應使用國際間通用的並為雙方接受的貨幣。支付辦法由當時簽訂買賣合同的當事人議定之。清償辦法按一般國際慣例辦理。

三、雙方原則上同意鼓勵兩國之間交換商務代表，以發展兩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
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蘇丹共和國工商供應部部長 易卜拉欣·埃爾·穆弗蒂（簽字）

1956年4月12日在喀土穆

國家建設委員會關於公布「1956年度建築 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的通知

1956年4月21日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共5冊，其中第1——4冊經各有關部（局）編竣後，已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由本委和勞動部批准，自1956年5月1日起開始執行。各建築部門及施工單位應迅速會同工會，組織有關人員和工人進行學習，切實做好準備工作，按期執行國家統一定額。第5冊將由國務院各建築部門（部、局）取得同級工會同意後，分別在各自所屬企業中執行。

統一施工定額是施工單位簽發工程任務單（包括限額領料卡片）、編制施工組織設計、編制施工作業計劃、結算計件工資和國家編制預算定額的基礎，各單位必須嚴格執行。並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施工管理，改善勞動組織，大力推廣先進經驗，廣泛而深入地開展社會主義勞動競賽，以幫助工人達到和超過定額。

對執行統一施工定額過程中的有關問題的处理，統按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進行。

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实施办法

1956年4月21日國家建設委员会公布

一、1956年度建筑安装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共5册：第1册一般工業与居住建筑工程施工定額，第2册一般工業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3册建筑机械劳动定額，第4册專業通用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5册專業專用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定額。其中第1——4册系由國務院各有关部（局）編制，取得中華全國总工会同意，由國家建設委员会和劳动部批准。第5册由國務院各部（局）分別編制，取得各該產業工会全國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公布，并报國家建設委员会和劳动部备案。

二、統一施工定額是施工單位簽發工程任务單（包括限額領料卡片）、編制施工組織設計、編制施工作业計劃、結算計件工資和國家編制預算定額的基礎。

三、凡实行建筑安裝工人工資等級制度的工人，或在統一施工定額手册中指定必須执行統一施工定額的劳动者，不論所在的施工單位是國营或省、市地方國营，亦不論其服务時間長短，均須执行統一施工定額。公私合营的施工單位及專署、縣所屬之施工單位是否执行統一施工定額，由省、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考慮決定。

四、統一施工定額的實施範圍，限于施工現場的建筑安裝工程。不包括加工厂和生產組織形式与加工厂相同的現場預制或加工部門；修補工程、臨時工程、簡易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設工程和農業用畜牧房舍建設工程亦不包括在內。

五、冬季施工期間，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的修正系数，由國家建設委员会另行公布。

六、当建筑安裝工程在運轉的生產車間、特別拥挤的工作地点或建筑与設備安裝工程在同一工作地点同时施工的条件下施工时，統一施工定額中之某些項目所需的修正系数，可由第十一条規定受委托的部門進行規定，經同級工会同意后执行，并报送國家建設委员会和劳动部备案。

七、定額冊中之計件單價，由各執行單位按現行工資標準及定額中規定的勞動定額與小組成員的等級和人數自行計算，待國務院公布新的工人工資標準後，即從公布執行之日起，改用新的工資標準計算單價。

八、統一施工定額執行中有关工時制度和工資支付等問題，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九、統一施工定額的勞動定額部分（包括建築機械勞動定額），對工人必須的休息時間、準備與終結時間，已作考慮，執行時不得外加。

十、各施工現場的施工小組實際配備成員的等級和人數，與各該定額項目的規定不符時，定額與單價不得變更。

十一、國家建設委員會委托下列各單位分別負責對執行統一施工定額進行督促檢查和具體管理。

第1冊一般工業與居住建築工程施工定額：國務院各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所屬施工單位均由該單位所在地之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省（市）人民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吸收中央各建築部門駐在當地的領導機關和省（市）有關單位組織施工定額工作委員會，進行日常工作。

第2冊一般工業設備安裝工程施工定額、第3冊建築機械勞動定額和第4冊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施工定額，國務院各部（局）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部（局）負責；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所屬施工單位，由各該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

上述各受委托單位，不得再逐級往下委托，以免引起統一施工定額管理工作的混亂。

十二、統一施工定額中未包括的項目，可由第十一條所規定的受委托部門，組織編制補充定額，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在各自範圍內批准執行。如尚不能滿足施工現場需要時，各建築安裝的施工單位（工區或工地）可根據各自工作的需要，編制臨時定額，經同級工會同意後，報上一級組織批准執行。各主管部（局）、省（市）所編制的補充定額，應連同有關資料及說明，報送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備案，並抄報各主編部（局）。各施工單位編制之臨時定額，亦應連同有關資料及說明，報各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十三、各部（局）或省（市）對某些定額節、目，認為過高過低必須修改時，可按

第十一条所規定的分工，根据發揚先進、督促落后的精神，在統一施工定額公布后的3个月以內（如确有資料根据，亦可在統一施工定額下达的当时），按定額分册分別作一次性的修改。其办法为：某些定額節、目需要升降定額水平在10%以內者，不作修改；需要提高定額水平在10%以上者，經同級工会同意后，批准执行，报國家建設委员会和劳动部备案；若确有根据对某些定額節、目需要降低定額水平在10—20%者，經同級工会同意后，可自行批准执行，并抄送國家建設委员会和劳动部备案；降低定額水平超过20%以上时，須經國家建設委员会批准。

所有降低統一施工定額水平的節、目，报國家建設委员会备案或審批时，均應詳細申述理由，提供資料，并提出赶上全國水平的期限和基本措施，以便檢查。

十四、各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对統一施工定額执行中所遇到的問題，有权進行解釋，但需抄送各該統一施工定額的主編部（局），并抄送國家建設委员会备查，各主編部（局）有不同意見时，可通知原解釋單位更正。統一施工定額有关册的主編部（局）見附表⊖。

十五、統一施工定額所依据的國家現行法令，如有修改或变更，而使統一施工定額必須作相应的改变时，其处理办法由國家建設委员会另行規定。

十六、各中央部（局）分別公布的第5册專業專用建筑安裝工程施工定額，是統一施工定額的一个組成部分，在貫徹时均按本办法的有关規定执行。但对某些產業特殊問題的处理，可分別在不違反本办法所規定的原則下，自行拟定补充办法执行，并抄送國家建設委员会备案。

十七、統一施工定額自公布执行之日起，國務院各有关部（局）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屬建筑安裝施工單位，前此使用的1955年度施工定額及原有之补充定額中与1956年度統一施工定額重复的項目，一律廢止。其他部分亦应重新各按分工進行審訂。

十八、各施工單位自統一施工定額执行之日起，应按新的定額簽發工程任务單。如按原有定額簽發的任务單的有效期限，延續到新定額公布1个月以內者，可以繼續有效。延續超过1个月以上者，須重新按新定額簽發。

⊖1956年度建筑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分册及主編部（局）詳表略。

十九、本实施办法公布后，前此所有各建筑安装部門的定額管理办法一律作廢。本办法未包括之具体規定，可由各部（局）各省（市）根据第十一条之分工，另行規定补充办法，公布执行，并抄送國家建設委员会备案。但國務院各部（局）和各省（市）以下各級机关不得再作补充規定，以免混乱。

邮电企業預算撥款办法

1956年4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發

第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为配合邮电部門基本業務实行企業預算撥款制，使邮电企業營業收入集中于銀行，營業支出由銀行根据下达撥款限額命令撥款進行支付，以監督邮电企業的收支，并按計劃保證其生產資金的需要和上繳任务的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條 邮电部和省、自治区（包括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直轄市局（包括直轄市邮电管理局、邮局、电报局、長途電話局、長途报話局、市內電話局、無綫电管理处）（以下除邮电部外簡稱省、市局）以及省、市局直轄縣、市、区邮电局（以下簡稱邮电局）的三級邮电單位，对其基本業務收支应分別向当地銀行开立下列两个賬戶：

1、邮电營業收入戶：凡邮电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預收收益以及邮电局和省、市局上繳的營業收入戶余額，均收入本戶，本戶不得支用現金。本戶为50号資產負債會計科目。

2、邮电營業支出戶：凡各級局根据撥款限額命令撥款、补充撥款及核撥的流動資金，均在本戶存取，本戶可支用現金。本戶为51号負債會計科目。

第三條 邮电營業收入戶和邮电營業支出戶每日余額均計算利息。存款按國營企業存款利率計算，放款按結算放款利率計算，每季結算一次。不論存款利息或放款利息，均記入營業支出戶，并通知各开户局。

第四條 总行根据國家批准的邮电部基本業務年度財務收支計劃，審核邮电部在每季

开始前15天报送的季度（分月）「預算撥款限額計劃表」（附式⊖）及每月开始前15天报送的「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附式⊙）。經審核后，在每月开始前13天用电报方式（路程較近的用書面方式）將預算撥款限額命令（附式⊚）下达各省、市分行，并分抄給省、市局。

第五條 省、市分行接到撥款限額命令后，应即与省、市局核对邮电部分配下达的限額是否相符，并由省、市局根据限額范围，对所屬各邮电局進行分配，連同各局收入計劃額在每月开始前8天，填制「撥款限額分配表」报送省、市分行。省、市分行審核后，在每月开始前6天，用电报（路程較近或沒有电报設備的地方用書面）命令將預算撥款限額下达所屬各級行、处，并分抄給各邮电局。

第六條 省、市分行所屬各級行、处接到撥款限額命令后，应即与邮电局核对省、市局分配下达的限額是否相符，并根据命令規定的日期、金額，由邮电營業收入戶轉入邮电營業支出戶，并通知邮电局進行轉賬。

第七條 对邮电營業收入戶的掌握：

- 1、邮电局每天的營業收入应在当日或最迟在次日上午（假日順延）全数存入邮电營業收入戶。
- 2、邮电局退还業務預收款，在使用現金限額以內者，可在当日收入款內座支；如超过現金限額时，收款單位在銀行开立賬戶者，应开具轉賬支票（附退还業務單据），并填制同城結算目錄，在本戶办理轉賬支付。
- 3、本戶除根据撥款限額命令撥款和支付業務退还款項及地方附加稅外，不得支付其他款項。

第八條 对邮电營業支出戶的掌握：各級行、处对營業支出戶只掌握存款余額，如超过余額时，不予支付。

第九條 邮电局開戶銀行每月末將邮电營業收入戶的月末借方或貸方余額，經核对相符后，由開戶銀行在次月1日（假日順延）將元以上的數額，电划（如当地無

⊖預算撥款限額計劃表略。

⊙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略。

⊚預算撥款限額命令略。

電訊設備，可採用郵轉電報或最快郵遞方式辦理）省、市分行「省、市局郵電營業收入過渡集中戶」，並通知郵電局。

第十條 省、市分行為省、市郵電局另行設立一個「郵電營業收入過渡集中戶」，除將省、市局本身郵電營業收入戶餘額，在每月1日轉入本賬戶外，各級行、處上劃的郵電營業收入戶餘額，亦均記入本賬戶。在當月5日（假日順延）由省、市分行將本賬戶借方或貸方餘額，全數電劃總行營業處轉入郵電部的「郵電營業收入戶」，並通知省、市局。如省、市分行在5日後收到各級行、處上劃的餘額時，也通過「郵電營業收入過渡集中戶」，並每日將餘額電劃總行營業處轉入郵電部的「郵電營業收入戶」。

第十一條 總行營業處接到各省、市分行上劃的「郵電營業收入戶」餘額，應即轉入郵電部的「郵電營業收入戶」，並在當月7日將貸方餘額轉入郵電部的「郵電營業支出戶」，並通知郵電部。

第十二條 總行根據郵電部報送的季度（分月）「預算撥款限額分配表」季末月份的郵電營業收支差額，編入總行「綜合信貸計劃」。

第十三條 總行和省、市分行對於每月下達的撥款限額命令及各級行、處上劃郵電營業收入戶餘額與查詢有關郵電撥款事項的電報，均由銀行加蓋「郵電撥款」戳記，送郵電局免費拍發。

第十四條 各郵電局應在每月開始前，將月份郵電營業收入計劃額，報送開戶銀行，憑以了解營業收入完成計劃情況。

第十五條 各級郵電部門年度、季度和月份資產負債表（包括全部附表、說明書），均應報送開戶銀行一份，報送時間與報送上級部局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1956年5月1日實行。

邮政匯兌資金調撥办法

1956年4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發

第一章 总 則

- 第一條 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為郵電部門匯兌業務資金通過銀行調撥與及時供應，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郵政匯兌業務資金，應在當地銀行「52郵局匯兌業務往來」科目下，開立「郵政匯兌資金專戶」（本戶為52號資產負債會計科目）辦理存取。銀行應根據郵電局匯兌業務資金的需要，供應資金。每年終各開戶銀行逐級上划餘額，由總行與郵電部結算并彙總計付利息。
- 第三條 「郵政匯兌資金專戶」，只限存取匯兌業務資金，不得辦理任何其他款項收支，亦不得挪用或冒領。銀行有檢查郵電局及其所屬單位匯兌賬冊、報表的權責，如發現上項事情，應即報告當地人民委員會或雙方上級處理。

第二章 開戶與存取

- 第四條 郵電部各省、自治區郵電管理局所屬郵局、郵電局，直轄市郵局及所屬區局（以下簡稱郵電局），均可在當地銀行支行或辦事處以上機構開立「郵政匯兌資金專戶」。根據每天匯兌業務需要辦理郵匯資金的存取。其使用憑証（包括轉賬支票、現金支票、同城結算目錄表及現金繳款單）及存取手續，可參照支票結算的有關規定辦理。郵電支局、郵電所、郵政代辦所，均不得在當地銀行開立「郵政匯兌資金專戶」，銀行亦不代為划收划付資金。
- 第五條 為郵匯業務日常支付現金需要，加速資金周轉，防止資金積壓，開戶銀行與郵電局應根據匯兌業務需要，共同協商核定郵電局及所屬單位庫存現金限額。此項限額為每日營業終了後的庫存現金最高額，不得超過。

第六條 郵電局現金庫存限額，應分別匯超局與兌超局的需要核定，並應估計到下列情況：

1、收匯及兌付匯票的現金每日平均周轉額（應考慮到屬局、所多餘匯出款的送繳上級局收到時間及送存銀行的時間）。

2、每日銀行開始營業前，必須隨郵班發往郵電局所屬單位的現金數額。

郵電支局、郵電所由於基本業務收入、匯兌款、發行報刊款均供給郵匯資金運用。核定其現金庫存限額時，除應估計到上列二點外，並應估計到下列情況：（1）請領現款以及核發現款必需的途程時間；（2）基本業務的收入及發行報刊款的每日平均數額。

星期、例假及銀行停止辦公日期，郵電局可在前1日商洽當地銀行，酌予多留現金。

第七條 郵電局收匯匯款，除現金以外，只接受當地銀行簽証的保付支票。兌付金額較大的匯票款，如取款人在銀行開立賬戶者，應爭取取款人同意開給銀行轉賬支票在銀行轉賬。兌付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及公私合營企業的匯款，如達同城非現金結算起點額者，必須開給銀行轉賬支票，由取款單位向銀行辦理轉賬手續，不得支付現金。

第三章 匯兌資金現金收支計劃的編制

第八條 保證郵匯資金的及時供應，郵電局應在每季開始前25天編制「季度匯兌資金現金收支計劃表」（附式⊖）2份送開戶銀行，經審核同意後，退還郵電局1份，留存1份並憑以編列銀行出納計劃及綜合信貸計劃。通過銀行收付現金較大的郵電局，除編制季度匯兌資金收支計劃外，並應根據當地銀行需要，按旬編送現金匡計數字。

第四章 核對與結算

第九條 銀行應在每月1日、11日、21日將「郵政匯兌資金專戶」截至上1日止的余

⊖ 季度匯兌資金現金收支計劃表略。

額，抄送對賬單（即復寫賬頁）送郵電局對賬。郵電局至遲在每月3日前，將上月底止的余額，填制「郵政匯兌資金專戶余額報告表」（附式⊖）3份送銀行，銀行在核對相符并填寫簽章證明后，以1份留存，2份退回郵電局（每年年底余額報告表應加填1份，報送上級郵電局）。如郵電局到期不報送此項報告表時，銀行有權停止本賬戶上資金的支付。

第十條 銀行應在每月終了，將「郵政匯兌資金專戶」余額，列入項目電報逐級彙總軋差上報。每年年底終了，應將「郵政匯兌資金專戶」12月31日余額與郵電局專戶余額報告表核對相符，于次年開始時逐級上划。其程序如下：

1、省、市分行以下「郵政匯兌資金專戶」開戶銀行將年末余額與郵電局核對相符后，在1月5日通過銀行往賬以電報（沒有電報的地方用郵寄）上划省、市分行。

2、省、市分行接到各行上划電報，應在「52郵電局匯兌業務往來」科目下，開立「郵政匯兌資金過渡集中戶」，將上划余額轉入該過渡集中戶，在1月15日前抄對賬單送郵電管理局對賬；并在1月20日將該過渡集中戶余額（即各局上划的借貸方余額相抵后的差額）電報上划總行營業處。

省、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市局應于1月20日將各郵電局上報的匯兌資金借貸方余額，填制「郵政匯兌資金專戶余額彙總報告表」（附式⊖）3份送銀行，銀行在核對相符、并填寫簽章證明后，以1份留存，2份退回郵電管理局。

3、總行營業處接到各省、市分行上划電報，應在「52郵局匯兌業務往來」科目下開立「郵電部郵政匯兌資金過渡集中戶」，將上划余額轉入該專戶，并抄對賬單送郵電部對賬。在1月25日將該過渡集中戶余額填制兩聯特種轉賬傳票：以一聯代替轉賬傳票，從過渡集中戶轉入郵電部原「郵政匯兌資金專戶」內，其分錄是：（借）52郵局匯兌業務往來郵政匯兌資金過渡集中戶，（貸）52郵局匯兌業務往來郵政匯兌資金專戶；以一聯作為

⊖郵政匯兌資金專戶余額報告表略。

⊖郵政匯兌資金專戶余額彙總報告表略。

收賬通知，洽由自取或隨附對賬單送郵電部。

第十一條 年終「郵政匯兌資金專戶」餘額上划時，用電報方式，如當地無電訊設備，可採用郵轉電報或最快郵遞方式辦理。此項電報由銀行擬妥加蓋「郵電撥款電報」戳記，送郵電局免費拍發，如有關查詢郵政匯兌資金調撥事項電報，亦照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省、市分行應在次年2月15日前將全年（1月至12月）「52郵局匯兌業務往來」、「郵政匯兌資金專戶」借方或貸方餘額按照每月彙總的會計報表餘額，抄列52郵政匯兌業務往來科目逐月彙總餘額報告表（附式⊖）一式2份，以1份留存，1份上報總行營業處。總行營業處按月彙總全國各省、市分行每月餘額，並按照國營企業存款利率逐月計算利息，然後計算出全年利息，由總行營業處計付，轉收郵電部郵政匯兌資金專戶。其分錄是：（借）業務支出，（貸）52郵局匯兌業務往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郵電部同意，並呈報國務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1956年7月1日實行。

中央防汛總指揮部關於1956年 防汛工作的指示

1956年4月30日

為了做好防汛工作，戰勝洪水和山洪、內澇災害，以保證農業的全面豐收，及保障工礦、城市、交通的安全，各地必須總結歷年防汛經驗，克服麻痺思想，提高警惕，及早準備安排防汛工作。現在根據今年的特點，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希望各地結合具體情

⊖52郵政匯兌業務往來科目逐月彙總餘額報告表略。

况研究执行。

一、对大江大河的防汛，应当根据工程逐年加强的情况，提高防汛要求。黄河今年要求保证秦厂百年一遇的洪水不决口改道，在三門峽水庫未攔洪前，应努力防止發生嚴重灾害；淮河中、下游地区要求防御1954年型洪水不出問題，上游要求防御1950年型洪水；長江在1954年洪水以后已經普遍加强，要求在1954年型洪水情况下減輕灾害。其他較大河流，由各省規定防汛要求，努力防守。

二、全國中、小河流数目众多，影响的面積很廣，去年全國水灾面積大多数是由山洪內澇和中、小河流漫溢造成的；而這些河流堤防的防洪能力在沒有普遍提高之前，必須注意大力防汛，以減免灾害。因之，各地必須加强領導中、小河流的防汛工作。

三、汛前檢查工作是克服麻痺思想、加强防汛領導的重要手段，各地要在汛前進行一次防汛准备工作的大檢查，对河道情况、防洪工程及防汛組織進行摸底，做到心中有数。在檢查工作中对堤防質量不好的部分必須及时处理，并且要結合堤身錐探檢查，消滅內部的隱患；对涵閘必須進行操作試驗，發現障阻立即修理；对防汛器材要進行清查，妥善保管；添置器材要采取事前預購、用后付款、不用归还的办法，以免積压。

四、今年各地修建了大量小型水庫，很多水庫壩高都在20公尺以上。經各地檢查，其中有一部分沒有清基，沒有打夯，沒有修溢洪道以及边坡不够質量不合标准。各地領導必須嚴重注意記取过去有些小水庫倒壩的慘痛教訓，因此必須尽早組織群众和技術干部進行普遍的和重点工程的檢查与整修。

五、几年來山洪內澇灾害在水灾中占着很大的比重，由于山洪暴發，往往造成了人畜的嚴重伤亡。要消滅山洪灾害，必須在全面实施保持水土和各項工程之后才能解决，但目前只要在容易遭受山洪和山崩灾害地区，各地領導深入指導、教育群众組織起來，加强水情傳遞工作，采取預防措施以減輕灾害是完全可能的。

六、在低窪容易積水地区，大面積地進行溝洫畦田是防澇、排澇行之有效的措施。要求各地区在汛前及汛期尽可能地多做。

七、在防汛期間应当做好巡堤查險工作，在暴風雨夜間尤应嚴密防守，对于險工或薄弱堤段，要抓紧洪峰間隙進行整險加固，不断提高堤防質量。为了縮小灾害，做好防御特大洪水的臨時措施和必要的搶救准备工作，在目前仍然是需要的。臨時措施是在万

不得已的情況下縮小災害的辦法，必須根據水勢工情慎重考慮運用。關於使用臨時措施的批准權限，除去黃河、長江等重大分洪措施過去已有規定外，其餘可由各省或流域水利機關根據影響範圍及損失輕重加以規定，由當地黨政機關批准，報本部備查。

八、關於氣象、洪水預報工作，要求在已有的基礎上提高預報準確度，密切各省、自治區、市防汛指揮部與地區氣象部門的聯繫，把災害性的天氣預報，傳達到區鄉。並且加強大型水庫上游地區的預報工作。

九、歷年來各地區經常出現先旱後澇或先澇後旱現象，因而防汛工作必須與防旱、防澇工作相結合。在防旱、抗旱時期，應當注意準備防汛。大水以後，又要注意蓄水防旱。

今年汛期即將到來，各地應及早行動起來，各級防汛機構亦要提前成立或恢復辦公，做好一切準備，為爭取防汛工作的全面勝利而鬥爭。

教育部、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 中央委員會、中國教育工會全國委員會 關於召開全國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 優秀教師代表會議的通知

1956年4月21日

幾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教師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為培養青少年兒童成為社會主義祖國的建設者和保衛者，都曾付出了辛勤的勞動，取得了良好的成績，也積累了不少的經驗。特別是從教師隊伍中間涌現出來的大批優秀教師，他們具有高度的社會主義覺悟、積極鑽研業務的精神和比較豐富的工作經驗，在工作中表現了高度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成為教師隊伍中的骨幹和榜樣，團結和帶動了廣大的教師前進。

為了表揚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優秀教師的模範事跡，從而交流教育工作的先進經驗，進一步啓發廣大教師的政治覺悟，鼓勵他們的工作熱情，以提高教育質量，完成國

家教育事業計劃，迎接文化建設的高潮，特定于1956年11月召開全國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優秀教師代表會議。現在將有關的事項通知如下：

(一) 出席會議的代表為1,500人，包括小學(民辦小學、私立小學和其他部門辦的職工子弟小學在內)、中學(私立中學和其他部門辦的職工子弟中學在內)、工農速成中學、師範學校(幼兒師範、小學教師輪訓班、小學教師業餘進修學校和函授師範學校在內)、工農業餘中小學、民族中小學及民族師範學校和盲聾啞及殘廢學校的優秀的教師、校長、教導主任和少年先鋒隊輔導員(專職和教師兼任的)，以及幼兒園的優秀教養員和園長(不包括中等技術學校的教師)。各級學校優秀教師代表名額，一般規定：小學教師代表名額在代表總額中應當占較大的比重，其次為中學教師代表，再次為師範學校和工農業餘中小學教師代表，再次為幼兒園教養員代表，再次為盲聾啞學校的教師代表。(分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代表名額見附件一[⊖])

(二) 會議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中國教育工會全國委員會和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聯合組成，下設辦公室，負責辦理日常籌備工作(辦公室設在教育部)。

(三) 關於優秀教師代表的條件和評選優秀教師代表的辦法。現在參照教育部于1955年1月12日發出的(54)中行陳字第605號「關於推選優秀教師的幾點意見的通知」、1955年2月26日發出的(55)中師陳字第18號「關於推選優秀教師的幾點意見的補充通知」、1955年4月4日發出的(55)中視林字第3號「關於推選優秀教師召開優秀教師代表會議的補充通知」和1955年以來部分省、市召開優秀教師代表會議的經驗，規定如下：

1、優秀教師代表的條件：

(1) 歷史清楚，政治上有進步。

(2) 積極鑽研教材和改進教法，在教學工作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校長、教導主任和幼兒園園長，要能積極領導教學工作，認真貫徹執行黨和政府關於團結改造知識分子的政策。少先隊輔導員要能夠積極努力搞好隊的工作，有較顯著的成績，為兒童所愛戴的。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優秀教師代表會議代表名額分配表略。

(3) 对学生全面負責，能关心学生的全面發展，并且能以身作則，在学生中有威信。

对在办学条件較差的地区（如边远地区、山区），能够克服困难、勤儉办学的校長和教师，在評选时应当适当照顧。在少数民族人口較多地区，应当适当照顧少数民族成份的教师。

2、評选优秀教师代表的办法：

(1) 为加强对于評选优秀教师代表工作的領導，省、自治区、直轄市应当成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評选委员会，縣、省轄市（在直轄市为区，下同）可成立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評选委员会分会（以下简称分会），都由教育行政部門与工会、青年团等有关部門組成。下設办公室，負責办理有关評选优秀教师代表的宣傳、組織、審查等工作。

(2) 中等学校以校为單位，由行政和工会、青年团会商進行評选工作。优秀教师代表的產生，应当由下而上醞釀提名，在醞釀提名时，学校行政要与工会、青年团通力合作，進行充分的宣傳动員工作，然后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見，提出候选人初步名單，召开全体教师大会民主选举產生。各中等学校参加本省、自治区、直轄市优秀教师代表會議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轄市优秀教师代表評选委员会确定。

(3) 小学和幼兒園优秀教师代表以縣、省轄市（区）为單位進行評选。由縣、省轄市（区）分会負責。分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拟具評选工作计划报送省、自治区、直轄市优秀教师代表評选委员会核批。經批准后，即由分会向教师進行宣傳动員，分区由下而上醞釀提名，由区將优秀教师代表事迹报縣或省轄市分会審查，由分会充分研究，确定各該縣、市参加本省、自治区、直轄市优秀教师代表會議的代表。

(四) 召开全國的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中等学校和初等学校优秀教师代表會議是一項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教育意义的工作，为此，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教育工会和青年团組織必須予以十分重視，做好下列工作：

1、深入地宣傳动員，使全体教师充分了解这个會議的意义，通过优秀教师的培养

和代表的評選工作，推動整個教育工作前進。并且引起社會各界人士的注意，使充分認識人民教師在祖國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2、做好一系列的細致的組織工作，开好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優秀教師代表會議，是保證全國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優秀教師代表會議獲得良好結果的關鍵。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當廣泛地評選出各級各類各科的優秀教師和少先隊輔導員的代表，使各級各類學校和各科優秀教師代表以及少先隊輔導員的代表各占適當比例；但同時也要本著實事求是的精神，不要採取硬湊分攤的辦法，把不合條件的人來抵充代表名額。如果有的地區評選不夠規定的代表名額，應即報告會議籌備委員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對代表的資格和模範事跡，必須認真審查核對，防止弄虛作假或誇張渲染；同時也不要因為某些教師在歷史上有過污點，而抹煞他們幾年來的進步和工作成績。據我們了解，從1955年1月以來，有一部分省、市已開過這類性質的會議，選拔了一定數額的優秀教師，也取得了一些經驗，這些省、市就可以在這個基礎上慎重地選出出席全國優秀教師代表會議的代表。其餘未召開過優秀教師代表會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當早作準備，爭取早日舉行，至遲不得過9月。舉行會議前希將日期報告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必要時派人參加。

3、所有召開過優秀教師代表會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當填寫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優秀教師代表會議代表登記表（附件二⊖）和代表的模範事跡材料，連同會議情況及總結一併報送會議籌備委員會。遲開優秀教師會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其代表表格和材料，至遲於10月上旬必須送到。

⊖全國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優秀教師代表會議代表登記表式樣略。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关于1956年 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6年4月28日

1956年中等学校的招生任务增大，而高级中等学校的学生来源又嫌不足，为了保证数量和質量，很好地完成招生计划，特作通知如下：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对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具体领导。招生办法，除初级中等学校（包括初级中学和初级师范）可以采取同一地区的学校联合招生或由各校单独进行招生外，高级中等学校（包括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一般以采取统一招生为原则，在省、自治区得以专、市为单位统一进行。

(二) 由于高级中学招生计划完成与否，将影响到今后高等学校的学生来源和今后国家培养社会主义高级建设人才计划的实现，因此，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必须首先满足高级中学招生的需要，其次满足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的需要（其中师范学校地方性大，一般应在本地招生）。师范速成班及其他部门需要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的，统在高级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后进行招生工作。

(三) 各地区对1956年暑期初级中学应届毕业生，应做好政治思想教育和升学就业指导工作。对学生及其家长讲清道理，着重地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不需要文化和单纯要求升学的思想问题，使他们正确地认识生产和文化的关系，进而能够根据国家的需要升学和愉快地从事生产劳动。必须防止过去强调劳动光荣、现在强调升学光荣的偏向。

(四) 为了增加高级中等学校招生来源，各地区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领导下，积极指导往年各届初级中学毕业生和具有初级中学毕业文化程度的知识青年，报考高级中等学校。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仿照高等学校招生的办法，在考试以前为他们设立补习班、补习学校补习功课，有自学组织的，应加强对自学组织的领导。

(五) 有些省、直辖市由于初级中学毕业生数不足，当地中等专业学校需要到外省

招生的数字，由高等教育部、教育部統一考慮決定，分別通知各省、直轄市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各省、直轄市應將此項招生任務列入本地區招生工作計劃內，負責完成。

中等專業學校對於在外地錄取的新生入學時，應做好組織工作，熱情地接待他們，並注意旅途中的安全。學生從考區到學校的旅費，由招生學校根據具體情況補助一部或全部。

(六) 高級中等學校統一招生錄取時應注意學生的志願。不適當地、簡單地實行統一分配的方法必須防止。對於個別必須變更本人志願的學生，應耐心地做好思想工作，並幫助他們解決實際困難。

(七) 有關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學生入學條件、健康檢查、錄取、保送等辦法，一般仍依照1955年教育部所發的關於中學和師範學校招生工作的規定和高等教育部所發的中等專業學校招生辦法辦理。

考試日期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在7月21日至25日內自行決定。

考試科目：初級中等學校為語文、算術；高級中等學校為語文、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平面幾何）、政治常識。對於以同等學力報考高級中學和師範學校的，加試理化、史地、生物等科；報考中等專業學校（師範除外）的加試理化。

初級中學和初級師範學校入學考試命題應根據高級小學各科教學大綱和教科書，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考試命題應根據初級中學各科教學大綱和教科書（高等教育部所編中等專業學校招生考試大綱可作參考），以測驗學生對各科最主要的基礎知識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八)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應組織招生工作人員學習有關招生工作的文件，使他們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對待招生工作。必須防止試題泄密、評卷疏忽、計分錯誤等現象的發生。

(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招生工作結束後，應於1956年10月底以前將招生工作總結分別報告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 关于1956年体育教师业务学习的通知

1956年3月30日

近年來，各地对体育教师的业务学习已普遍重视起来，很多地区的教师学习了苏联的体育教学大纲或其他有关文件，并有不少的省、市在学习的基础上编写了地区性的教材大纲，对改进体育教学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各地教师业务学习的内容还极不一致；今年國家的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纲即将陸續頒發（高等学校的体育課試行教学大纲已頒發）；高等学校在今年全部要建立体育协会，中等学校在今年將有80%以上的学校建立体育协会。为了更好地貫徹國家的体育教学大纲，并为建立体育协会的工作做好准备，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門应切实做好体育教师的业务学习的領導和組織工作，以提高他們的政治和业务水平。为此，特作如下規定：

一、学习内容

（一）高等学校体育教师全年学习内容以凯里舍夫的苏联体育教育理論講稿为主，結合学习國家頒發的高等学校体育課試行教学大纲和建立体育协会的有关文件。

（二）中等学校体育教师业务学习的内容：

1、上半年，各省、市应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別拟定学习计划：已学习过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进行教学改进工作较早，并编写了地区性教材大纲的省、市，应以学习苏联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教学参考書（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和体育协会的有关文件为主；初步学习过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并编写了当地的体育教材大纲的地区，应以苏联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教学参考書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可学习体育协会的有关文件；其余地区应学习苏联中学体育教学大纲，根据当地情况，可适当結合学习苏联小学、初中和高中体育教学参考書。各地在組織中学体育教师学习时，中等技术学校的体育教师也应組織他們参加学习。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师可組織他們学习苏联中等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纲或其他有关文件。

2、下半年，中等学校和师范学校的体育教师业务学习，应以国家颁发的试用教学大纲为主，并要结合工作需要学习凯里舍夫的苏联体育教育理论讲稿。没有学过有关建立体育协会文件的地区，还应结合工作进行补课，学习有关建立体育协会的文件。中等技术学校暂时学习中学体育教学大纲。

(三) 小学体育教师上半年的学习内容，各省、市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分别掌握：已学过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大纲的地区，则学习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参考书；其余地区则学习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大纲或适当结合学习苏联小学体育教学参考书。下半年的学习，应以国家颁发的小学体育教学大纲为主。

二、学习要求

学习中应注意结合工作，联系实际，批判资产阶级教学观点，以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水平，改进教学和改进课外体育活动的工作，从而提高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质量。

高等学校的体育教师要求全部参加学习；中等学校首先要求完全中学和高级中学及所有城市和郊区的体育教师都能参加有组织的学习；小学首先要求专职和担任体育课较多的兼职教师都参加学习。

三、关于学习的组织领导

高等学校体育教师的业务学习，根据1956年2月16日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领导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指示的精神，应由各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中、小学体育教师业务学习的领导，根据1955年8月9日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的精神，中学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省、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应大力协助，并进行督促检查；小学体育教师的业务学习，由各省、市教育厅、局直接领导，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应负监督的责任。

组织领导体育教师学习，一般可采取经常性的和利用假期集中学习两种方式：经常性的业务学习必须根据计划进行，可以学校的体育教研组、几个学校的联合组为学习单位；高等学校应以体育教研组为学习单位，某些地区的个别学校教研组尚未成立或教师很少，则可参加附近学校的教研组学习。集中学习可采用分区、全市或全省的形式。

今年下半年，中學、小學和中等師範學校的體育教學大綱即將在全國範圍內試行，為了更好地貫徹大綱，要求各地除經常進行學習外，並在暑期組織中、小學和中等師範學校的體育教師集中學習國家頒發的體育教學大綱。

各省、市體育運動委員會和教育行政部門應按上述精神，根據當地具體情況，訂出切實可行的計劃（包括學習目的、要求、內容、方法和進度等），分別上報體育運動委員會、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備查。年終時要上報總結，總結中要有情況，有數字（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學習的數字和經常或集中學習應分別上報），有分析和意見。各級體育運動委員會在執行計劃時應經常進行檢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逐步在省、自治區、直轄市 人民委員會下設立專門管理高等教育的 行政機構給高等教育部的批復

1956年4月28日

4月14日關於加強省、市、自治區對高等學校管理的報告收到。同意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下逐步設立專門管理高等教育的行政機構，並先在湖北省、江蘇省、四川省、陝西省等4個省的人民委員會下設立高等教育局（或處）。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高等教育局對當地高等學校的職責和編制機構，可先按照你部意見試行。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相當於縣的四川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辦事處改建為馬爾康縣給四川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4月21日

1956年3月3日(56)省一民字第132號報告悉。

(一) 同意你省將阿壩藏族自治州所屬相當於縣的原四川省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辦事處(四土)正式改建為馬爾康縣。

(二) 阿壩縣、綽斯甲縣、若爾蓋縣和馬爾康縣的印章已交國務院秘書廳刻制。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柳江縣立沖鄉洛維片劃歸柳州市領導給廣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4月27日

你省1956年3月21日(56)會民字第28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你省將柳江縣立沖鄉洛維片劃歸柳州市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湖北省應山縣孝子店鄉獨流樹崗灣劃歸河南省信陽市領導給湖北、河南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4月28日

內務部轉報湖北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4月3日(56)發(55)鄂民字第34號函收悉。同意將湖北省應山縣屬的孝子店鄉獨流樹崗灣劃歸河南省信陽市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德宏傣族僥頗族自治区改为自治州和 撤銷保山專員公署給云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4月29日

1956年4月6日、20日兩报告悉。

(一) 同意將德宏傣族僥頗族自治区改为德宏傣族僥頗族自治州。

(二) 同意撤銷保山專員公署，將其所屬的保山、騰冲、昌寧、龍陵4縣和畹町鎮划归德宏傣族僥頗族自治州領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956年4月25日

任命：

賈潛为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庭長，袁光、朱耀堂为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副庭長，王許生、朱步东、徐有声、郝紹安、殷建中、張劍、張向前、楊顯之为最高人民法院特別軍事法庭審判員；

王仁卿、王超然、刘子仁、刘宗參、任介民、齐景惠、宋書熟、呂志强、姚和卿、常春澤为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任命：

丁明、王之平、王志武、田志洪、刘清華、李瑛、胡春雨、郭軒、曹振輝、黃澤湘为最高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檢察員；

从軍、宋顯臣、紀沅、徐汗、產燦然、趙柳泉为最高人民檢察院鐵路水上運輸檢察院檢察員；

趙朴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凱勛、陈清云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房昭义为湖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苏杰儒、高佐臣为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培章、王德祥、李俊卿、趙元信、顧行言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其琮、王瑞珍、王穎慧、余萍、李振廷、胡景豫、高森、梁鳴盛、張弼、張性一、

黃鳳舞、馮國華、賈志民、楊瑞成、韓福寿为天津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兴、王桂林、乔甫寬、季耀亭、时繼顯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免去馬駿的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批准免去：

趙朴的西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职务，李凱勛的西康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那比江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职务。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第17号(总第43号)
1956年5月12日出版

1956年5月第1次印刷：1—57,051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刊字第233号